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_____【申請單位(人)名稱】申請
_____年度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貓
友善照護行動方案」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立切結單位(人):

負責人(簽章):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